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3
第二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5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5
第五条 基金财产保管	16
第六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0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3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30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36
第十条 信息披露	37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39
第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41
第十三条 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41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42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45
第十六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6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48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49
第十九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50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50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51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400-888-8688

传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邱军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电话：0571-88261373

传真：0571-88268688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鉴于：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双方在基金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18,696,77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浙商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二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1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2 基金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

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3 基金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1.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3)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0)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1) 本基金参与融资的, 每个交易日日终, 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2)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 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 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3) 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

4) 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 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6）、（12）、（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3.1.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限制为准。

3.1.4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名单变更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该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1.5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双方原定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

基金管理人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3.1.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流通受限证券指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2)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

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 2 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3)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必要书面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

(4)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1.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1)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书面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

托管人依据上述文件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期票据的额度和比例进行监督。

(2) 如未来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3) 基金托管人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有关制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完善情况，有关额度、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应按相关托管协议要求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发出回函，并及时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基金托管人未能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1.8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

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的监督应依据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的名单执行，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投资于该名单之外的存款银行，有权拒绝执行。该名单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启用新名单前提前 2 个工作日将新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3.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有关措施

3.2.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2.2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3.2.3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2.4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

人。

3.2.5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6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3.2.7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2.8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2.9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基金托管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基金托管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基金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4.1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4.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确认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3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4.4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4.5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条 基金财产保管

5.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5.1.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5.1.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及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5.1.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5.1.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1.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5.1.6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2 募集资金的验资

5.2.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认购款项应存于基金认购专用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2.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注册登记机构应将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到的股票划入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方式开立的证券账户下，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和股票当日出具确认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2.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

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5.3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5.3.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5.3.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3.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5.4 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5.4.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4.2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5.4.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4.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4.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

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5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5.5.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5.5.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5.6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协议生效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5.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5.8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

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原件，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由基金管理人保管。

第六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1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回函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回函之后，授权通知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6.2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信息（含收款行大额支付行号（如有））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3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6.3.1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不低于 2 小时)。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

6.3.2 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基金托管人仅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3.3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6.3.4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账

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6.3.5 基金管理人应将同业市场国债交易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6.3.6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提前告知。

6.3.7 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指令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6.4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6.4.1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6.4.2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5 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对基金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

执行。

6.6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指令执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6.7 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 1 个交易日，使用传真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基金管理人并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以传真形式发出的回函确认时开始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应与传真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基金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7.1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7.1.1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支付。

7.1.2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7.1.3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7.2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7.2.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回函确认，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如在登记公司要求的最终交收时点前基金管理人无法弥补资金缺口、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场外交易用于交收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对于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若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时补足结算资金的，基金托管人可以按以下方式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于 T+1 日 11:00 前向基金托管人书面指定其证券账户内相当于应付未付金额的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基金管理人未能指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自行确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基金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其协助将相关交收履约担保物予以冻结。

7.2.1.1 关于基金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7.2.1.1.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基

金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若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有关交易信息,基金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基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基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7.2.1.1.2 鉴于目前中国结算公司仅对前述部分交易品种采取可由托管银行指定不交收的模式,并且中国结算公司对 T+0 资金划款的时效性要求高,因此,为确保基金托管人各托管产品交易交收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在此申明如下:“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基金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基金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对于中国结算公司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基金管理人知悉并同意基金托管人有权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基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基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7.2.1.1.3 若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基金托管人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交收成功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是占用了基金托管人其他托管产品存放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导致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同时,基金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基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7.2.1.1.4 基金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若由于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基金交易交收失败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基金基金管理人向相关责任方主张权利

7.2.1.1.5 对于基金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基金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基金托管账户。

7.2.1.2 关于基金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基金管理人知悉并同意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基金资金清算交收。若基金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基金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7.2.1.3 银行间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7.2.1.3.1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7.2.1.3.2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7.2.1.3.3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财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7.2.1.3.4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专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的之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基金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2.2 基金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2.3 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7.3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7.3.1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2 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对基金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进行对账。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由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对交易记录，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

7.4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7.4.1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交收和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7.4.2 “实物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方式如下：T 日的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收市后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 T+2 日开盘前核对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证券余额。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的清算于 T+1 日办理，基金托管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结算通知或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依据注册登记机构的最新规则于 T+2 日起办理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的交收。

“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的清算交收方式如下：T 日的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 T+1 日开盘前核对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证券余额。基金托管人在 T+1 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替代的交收。基金托管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结算通知或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依据注册登记机构的最新规则于 T+2 日起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7.4.3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

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可行的交收方式。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1.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8.1.3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

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2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8.2.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2.2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3 估值差错处理

8.3.1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8.3.2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

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率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3.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8.3.4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3.5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8.4 基金账册的建立

8.4.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8.4.2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

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8.5 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8.5.1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2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8.5.3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

8.5.4 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专用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5.5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8.6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1 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

有可能低于面值；

(5)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2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9.3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9.3.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3.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9.3.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1 保密义务

10.1.1 除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恪守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任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10.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0.2.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10.2.2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本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申购赎回清单、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相关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10.2.3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10.2.4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2.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

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公开披露。

10.2.6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投资人可以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0.3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 不可抗力；

(2)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10.4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

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2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3 为基金财产及基金运作所开立账户的开户费和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11.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也不列入基金费用。

11.5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

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第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2.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1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3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定期或不定期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12.4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13.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3.2 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13.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基金的有关文件。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4.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4.1.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 审计：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14.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4.2.1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

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 审计：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14.3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4.3.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4.3.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14.3.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14.4 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之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

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14.5 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15.1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5.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5.1.2 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15.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15.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15.1.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漏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15.1.6 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15.1.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15.1.8 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15.1.9 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限制为准。

15.1.10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6.1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6.1.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本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6.1.2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

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16.2 基金财产的清算

16.2.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16.2.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6.2.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6.2.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16.2.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16.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

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6.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6.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6.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7.2 因托管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

行使其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17.3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人造成损失，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基金对违约方进行追偿；如果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赔偿了该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人所遭受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损失。

17.4 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7.5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7.6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7.7 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8.1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8.2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3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19.1 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募集注册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19.2 本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19.3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19.4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20.1 本协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注明本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当事人，并及时向其他当事人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1.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盖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协议签订地：上海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托管人（盖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协议签订地：浙江杭州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